**臺南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5-2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二）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三）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 | | | |
| **計畫名稱：臺南市114年度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 | | | | |
|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 臺南市政府 |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 | |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 | | 1.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3.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4.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性別特殊性及身心並重是推動全方位健康政策的目標。  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 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 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2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7.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3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8.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1)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5)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  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  (6)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  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ｆ）。 | | | a.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使用100-112年「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裝置資料顯示，受益者性別比例男性46.25%及女性53.75%。  b.  政策規劃者：研擬本計畫為衛生局男性承辦者，決策為局長(女性)。  服務提供者：本市合約醫療院所(無性別限制)  受益者：本市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無性別限制)  c.本計畫受益對象不分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權益相關者，是以本市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民眾為主要受益對象(自105年8月起開放55歲以上原住民申請)。  結至113年1月底本市65歲以上人口數為35萬662人  結至112年12月底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為1,351人  d.  本計畫已建立資料庫，需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可隨時提供。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 | | 政策規劃者：研擬本計畫為衛生局男性承辦者，決策為局長(女性)，策略執行決策參與者共計6人(4位女性，2位男性)，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  服務提供者：本市合約醫療院所，無性別限制。  本局已設置哺集乳室或提供空間及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母性保護彈性工作安排。  b.  從計畫中僅能了解受益者為本市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市民，可統計受益者人數之性別占比。  100-112年「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受益者男女比例46.25%及53.75%。由於本市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以111年統計資料顯示，兩性差異達6.65歲，故可能造成受益者比例女性高於男性原因之一。  c.  使用性：  性別方面：合約診所分別設置男女廁所，合約醫院設有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年齡方面：本計畫設有裝置申請資格，需為本市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市民始得申請。  安全性：  醫院及牙科診所均符合醫療需求與備有急救設施，並提供無障礙空間與廁所。  友善性：  職場設置哺集乳室或哺集乳空間，兼顧女性。  d.依據不同年齡設計不同教材(如海報…等)及假牙衛教課程，並透過社區巡迴衛教，讓社區長者享有”知”的權利。  e.本計畫非研究類計畫 |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 | |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 |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計畫目標已規範申請裝置資格，但未更進一步訂定性別目標。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 |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a.本計畫研擬承辦人(男性)，決策為局長(女性)，策略執行參與者共需6人(4位女性2位男性)，符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原則；參與的人員皆有完成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本計畫設有審議小組，小組委員共12人，其中4位女性，符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原則。  b.  有針對可申請年齡群使用不同傳播訊息方式，如張貼海報(符合高齡友善圖多、文字少)、新聞稿、布條、跑馬燈…等。  無使用具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計畫書內容無特別提及，但實際會如此執行)  提供民眾易理解的專業知識、語言來與民眾溝通衛教，如針對65歲以上長者使用簡單易懂的台語溝通。(計畫書內容特別提及，但實際會如此執行)  c.  計畫內容無對人民權益有負面重大影響  考慮不同背景，如社區民眾背景，辦理多場次活動；考量參與者可近性選擇舉辦之地點。  會收集各性別之參與人數。  本計畫無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本計畫非屬專業人才培訓項目，開放符合資格之牙醫院所進行合約提供服務，合約對象並無性別上之限制。  e.  無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f.計畫中假牙裝置由本市合約醫療院所辦理，行政程序由本局完成，但後續有結合社區辦理衛教宣導業務，無提及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  g. 本計畫非研究類計畫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經費為假牙裝置經費，配合內政部及社會局中低收假牙補助經費異動，配合調整裝置經費；補助金額由原先全口40,000元調整為44,000元，半口由20,000元調整為22,000元。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 | | | |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  |  |
| --- | --- | --- |
| 初評項目 | 結　果 | |
|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 □合冝 |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 |
| ■請修正 |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  1-1請補充  CEDAW公約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  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 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  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1.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5.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  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  6.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其餘欄位修改建議如紅字。 |
| 性別平等辦公室　吳詠薇　　　　　　　初評日期　　１１３年　　３月　４　日 | | |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  □3.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 |
| **（一）基本資料** | |
|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13年 03月 08日 至 113 年 03月 08 日 |
|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參與者姓名：江承曉，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講師，教育部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委員，臺南市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專長領域：性別平等教育，性別主流化，CEDAW，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商輔導、藝術治療。 |
|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二）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 |
|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 **計畫名稱：臺南市114年度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本計畫屬政府福利政策，已提出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頗為適當。  **本計畫擬定合宜。**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本計畫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之3類群體，均有提供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無性別隔離情形。  **本計畫擬定合宜。** |
|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政策規劃者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服務提供者與受益者無性別差異。請工作同仁辦理業務時注意性別友善態度。請確實執行。  **本計畫修改後合宜。** |
|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本計畫未訂定之性別目標，請工作同仁辦理業務時注意性別友善態度，請確實執行。  **本計畫擬定合宜。** |
|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 本計畫已訂定之執行策略，內容頗為詳盡，請確實執行。  **本計畫擬定合宜。** |
|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 本計畫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請落實執行。  **本計畫擬定合宜。** |
|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計畫名稱：臺南市114年度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本計畫屬政府福利政策，已提出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頗為適當。有提供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政策規劃者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服務提供者與受益者無性別差異。請工作同仁辦理業務時注意性別友善態度。本計畫已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經費編列，請確實執行。  **本計畫擬定合宜。**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機關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統計與分析，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參與時機及方式均合宜。**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江承曉 2024/03/08\_ | |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  |  |  |
| --- | --- | --- |
|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綜合說明** | 有關委員意見，將提醒相關業務同仁於辦理業務或回覆民眾來電時，注意性別友善態度。 | |
| **參採情形** |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 屬業務承辦同仁提醒事項，故無需調整原計畫內容 |
|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3年3月8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填表人姓名： 鄧嘉仁 職稱：約聘人員 電話：06-2679751#268 填表日期：113年3月10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視】：**

|  |  |
| --- | --- |
| 複審項目 | 結　果 |
|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初評完成 |
|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 □是 |
|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是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檢視日期　　年　　月　　日 | |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https://gec.ey.gov.tw/Page/5578C089631C9F31